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及配件（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粉，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康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植物乳杆菌，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上海联亚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益生菌复合菌粉，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康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左旋肉碱，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阿尔法希格玛健康科学意法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乳铁蛋白，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万繁（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维生素 D3，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万繁（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酶 Q10，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临沂福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硒剂，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01万元，资产总额为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复合蛋白营养素粉，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腾贵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复合营养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腾贵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肌醇，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惠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维生素D, 属于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山东福德特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 营业收入为356万元, 资产总额为38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南宁市鑫瑞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 所属行业标明“/”的, 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 《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